

景德镇市城市管理局

分类：A1

签发：汪春艳

景城管字〔2022〕21号

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二次会议第 29 号建议的 答 复

尊敬的翁春生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冬季低温时段道路不要洒水的建议”已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就此，我局已督促环卫作业部门根据气温的变化，调整作业模式，科学调度，合理安排机械化车辆作业，冬季减少洒水降尘作业频次，在气温低于 3 度时暂停对路面的洒水、冲洗等作业，以防止地面有积水、结冰的现象，并加大巡查力度，发现路面结冰现象，立即采取撒盐融冰的作业方式，为市民出行、生活提供

便利。

再次感谢您对本单位的建议！谢谢！

附件：《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》



抄送：市人大选任联工作委员会，市政府办公室

联系人及电话：刘维洲，8505678

邮政编码：333000

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代表姓名	翁春生	通讯地址	景德镇市新世纪墙材集团有限公司		
建议内容	关于冬季低温时段道路不要洒水的建议		建议编号	第 29 号	
承办单位	市城市管理保障中心	电话	0798-8502019		
满意	☒	基本满意	☐	不满意	☐
代表意见:					
说明: 此表一式三份, 请代表如实填写后, 1 份寄承办单位, 1 份寄市人大选任联工委, 1 份寄市政府办公室。					

代表签名: 翁春生

2022年5月6日